

## 第 169 梯次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醫療保險給付範圍及內容

### 一般醫療：

- 一、包括門診(含中醫)、超音波、檢驗、牙科治療、藥品費用等
- 二、給付實際支出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

### 健康檢查：

- 一、給付實際支出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
- 二、每人每年給付上限不得低於一千美元

### 住院：

- 一、住院費用低於五千美元部分，給付實際支出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
- 二、住院費用超出五千美元部分，全額給付
- 三、住院上限不得低於 180 天，病房費用以雙人房價格為準

### 假牙、植牙、牙橋、牙套及牙科手術：

- 一、給付實際支出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
- 二、每人每年給付上限不得低於二千美元
- 三、每次每顆牙齒給付上限不得低於四百美元

### 眼鏡：

- 一、給付實際支出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
- 二、每人每年給付上限不得低於三百五十美元

### 喪葬費用：

- 一、未滿 50 歲之投保人身故，喪葬費用全額給付
- 二、給付上限不得低於一萬美元

### 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後送事宜：因意外或重病，投保人可申請 AXA Assistance 之專人負責安排在當地緊急治療或後送，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後送地點：距投保人事發時最近之國際大都市，並具備國際水準之醫療中心。
- 三、後送工具：民航機、救護機、火車、救護車。
- 四、近親探視：投保人住院 3 天後，將安排其近親一人前往探視，由保險公司負擔交通費(來回之經濟艙機票或頭等艙火車票)、住宿費(每晚給付不得低於 80 美元，給付天數不得低於 15 天)。
- 五、返回任所：投保人康復後，保險公司負責其返回任所之相關事宜及單程旅費

- 六、遺體運返：投保人身故，遺體運返臺灣，保險公司給付全額之運輸費用(不得低於1,525美元)，及近親一人隨行之交通費(不得低於1,525美元)。
- 七、預付國外住院費用：投保人於國外旅行期間，因意外或重病所需之緊急住院費用，可由保險公司預付(每人每案不得低於四萬美元)。